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海波先生、雷鸣先生、冉然先生、隋景宝先生、冯碧秋先生及吕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和勇先生、张军洲先生及李哲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未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中肖和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一、王海波先生个人简历

王海波：男，1974年1月生，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新疆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速贝尔有限公司新疆办事处；2001年3月至2007年3月，历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主任、投资发展部主任；2007年4月至2017年7月，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历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9年7月，担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担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25年2月19日至今，任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3月20日至今，任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24年5月21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王海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经理，与董事冉然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其控制的企业与董事雷鸣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雷鸣先生个人简历

雷鸣：男，1981年12月生，籍贯内蒙古，清华大学EMBA。2006年8月至2007年5月，担任德国伯格（boge）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华北大区包头区域、山西区域开发项目经理、开发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开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华北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3年10月，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华北分公司总经理、金风科技集团业务副总裁兼风电产业集团副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兼东北大区总裁；2025年2月19日至今，任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4 年 5 月 21 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雷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其控制的企业与董事王海波、冉然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冉然先生个人简历

冉然：男，1985 年 8 月出生，籍贯河北，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能源上市公司开发投资与管理岗位；历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方区域总经理；2025 年 2 月 19 日至今，任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 6 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冉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董事王海波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其控制的企业与董事雷鸣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隋景宝先生个人简历

隋景宝：男，汉族，1963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历任铁岭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铁岭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主任、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铁岭市财政局副局长；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15日至2023年9月6日，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2日至2023年9月6日，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25年4月14日，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20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6年6月9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隋景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冯碧秋先生个人简历

冯碧秋：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大学固体力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辽宁省铁岭市经贸委生产处；1997年10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辽宁省铁岭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2003年1月至2011年9月，历任辽宁省铁岭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预算科副科长、预算科科长；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辽宁省铁岭市财政局党组成员、预算科科长；2013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辽宁省铁岭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9年3月至2024年4月，任辽宁省铁岭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任辽宁省铁岭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25年4月至2026年1月，任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4月至今，任铁岭瀚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年5月15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冯碧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吕静女士个人简历

吕静：女，1981年7月12日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河北大学金融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工程公司投资管理部；2010年10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风控部；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就职于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投资管理中心风控管理部；2024年1月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兼新能源业务中心风控管理部部长；2026年6月9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肖和勇先生个人简历

肖和勇：男，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0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2001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四川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年10月至2010年3月，先后在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至高级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融资部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先后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副总经理、场外市场部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6年4月，先后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合伙人、审计经理；2026年5月至今，任中名国

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23年9月6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和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八、张军洲先生个人简历

张军洲：男，196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广西分行行长，四川分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任广东珠江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任广东珠江股份投资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2026年7月任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3月至今，任海南汇百川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6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军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九、李哲先生个人简历

李哲：男，朝鲜族，197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6年3月，任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4月至1999年11月，任大连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9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5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9月6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